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93号文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开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291万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为不超过43,008万股）新股的工作。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主承销商”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淮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出具审核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江淮汽车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江淮汽车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73元/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0.80元/股。

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六届八次董事会和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公司总股本1,463,233,02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63,381,943.78元。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2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0.62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10.62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10.62元/股的

100.00%；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即2016年8月2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2.4485元/股的85.31%。

（二）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430,079,096新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93号文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名，分别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67,439,999.5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70,092,466.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497,347,533.02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的具体措施的议案》、《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2、2015年9月9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70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3、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的具体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12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2015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

5、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6、2016年2月22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调整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98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调整方案。

7、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

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16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获得审核通过。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3号）。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2016年7月28日至正式发行前，江淮汽车和主承销商共向112家/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其中包括公司前20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2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9家以及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51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截至2016年8月2日12时整，本次发行共有9家/名询价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送至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有效报价为9家/名，有效报价区间为10.62元/股-11.36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每档报价 (由高到低)(元/股)	每档数量 (万元)	是否交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报价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6	53400	是	是
		10.70	54400		
2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1	45800	是	是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62	45800	是	是
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6	45800	否	是
5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0	45800	是	是
6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62	50000	是	是
7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65	90000	是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6	53500	否	是
9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0.62	45800	是	是

本次发行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投资者每家/名缴纳认购保证金人民币4,500万元,认购保证金的金额不高于拟认购金额的9.83%。

经核查,参与认购的询价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1、本次发行的定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进行,国元证券及发行人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对本次发行的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10.62元/股。

2、本次发行的股票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0.62元/股,发行数量为43,007.909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6,743.999952万元。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获售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全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2	5,122.4105	54,399.999510
2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2	4,312.6177	45,799.999974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62	4,312.6177	45,799.999974
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2	4,312.6177	45,799.999974
5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2	4,312.6177	45,799.999974
6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62	4,708.0979	49,999.999698
7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62	8,474.5762	89,999.999244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2	5,037.6647	53,499.999114
9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0.62	2,414.6895	25,644.002490
合 计		—	43,007.9096	456,743.999952

上述9家/名发行对象符合江淮汽车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2016年8月5日向上述9家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淮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9家/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16年8月9日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10日出具了会验字[2016]437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9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4,567,439,999.52元已汇入国元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6年8月10日，国元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应收取的承销保荐费67,250,000.00元后的资金4,500,189,999.52元划转至江淮汽车指定的账户内。2016年8月1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437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江淮汽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

额 4,567,439,999.5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0,092,466.50 元(含税金额),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7,347,533.0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30,079,09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071,178,630.18 元(含发行相关费用的进项税额 3,910,193.16)。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初步确定为 9 家/名投资者,分别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8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53 个专户产品参与认购,以上产品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保险产品参与认购;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保险产品参与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公募基金参与认购;以上产品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在申购同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以上配售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

江淮汽车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得到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3 号）和江淮汽车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间接认购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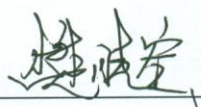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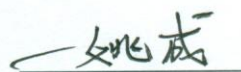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徐祖飞

保荐代表人(签名):


樊晓宏


姚成

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咏

